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1〕106号

关于公布江苏大学 2021 年重点教材 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优质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提升我校教材建设水平，加大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21〕27 号）和《江苏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江大校〔2021〕16 号）文件精神，在个人申报、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评审，共遴选出 2021 年江苏大学校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 40 项，现予以公布。

请相关项目负责人依据申报时填写的《申报表》，切实稳步推进教材撰写及出版等相关工作，新编教材应于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出版，修订教材应于立项之日起两年内出版，教材出版后凭江苏大学重点教材验收申请表和一本正式出版的教材办理结题手续。学校将加强教材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未按期办理验收手续的将撤销剩余部分资助经费，并影响本人后续教材申报；验收期满 2 年仍未出版的将自动给予撤项。学校将把教材建设项目管理

工作纳入学院教学工作评价体系，请相关单位做好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教材管理，不断提升教材建设水平。

附件：

1. 江苏大学 2021 年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名单
2. 江苏大学重点教材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教 务 处

2021 年 10 月 4 日